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

壹、合作機構：

凡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為其適用範圍。

貳、代訓對象：

具臨床心理師執照者。

參、接訓單位：

以花蓮慈濟醫院精神醫學部為統一接訓單位，再依學員申請之訓練學門需要，協調復健科或神經內科協助訓練。

肆、訓練目的

- 一、依「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」所需，接訓多項學門課程，與合作院所交流分享教學資源，提供新進臨床心理師完整的心理專業培訓。
- 二、建立持續進修之精神，協助臨床心理師發展個人次領域專業，養成全人關懷的臨床心理視野。

伍、代訓學門項目

學門別	接觸個案類型	課程目標	備註
成人臨床心理學門	精神分裂病及其他精神病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人格疾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臨床心理病理之概念化能力 2. 心理治療與團體治療之執行能力 3. 憂鬱與自殺防治之執行 	須配合參與專題閱讀與個案報告
兒童及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	廣泛性發展疾患、發展遲緩、DHD、其他兒童精神疾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發展心理病理學之概念化能力 2. 行為訓練與認知訓練之執行能力 3. 聯合家長建立家庭與醫療合作之心理復健模式 	須配合參與專題閱讀與個案報告
老人臨床心理學門	失智症、老年人情感性疾患、老年身心功能減退下之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神經心理學之認知分析概念 2. 老年認知復健與老年心 	須配合參與專題閱讀與個案報告

學門別	接觸個案類型	課程目標	備註
	種適應疾患	理治療之執行 3. 執行老年日間病房之個案工作	
司法臨床 心理學門	性侵害案件相對人、家暴案件相對人、法務案件相關之人格疾患者、法務案件相關之成癮疾患者	1. 以實證科學導向建構犯罪心理病理學 2. 加強法律概念、專業倫理、個案人權的整理解 3. 犯罪預防導向心理治療之執行	須配合出席相關單位之犯罪人評估會議與督導會議

陸、訓練時間：

依派訓單位需求調整，須先來文註明代訓學門別與時數需求；代訓結束由本院發給時數證明。

柒、訓練方式：

- 一、透過實務督導給予受訓學員回饋、指導、與討論的機會
- 二、專題討論
- 三、個案研討會與個案報告

捌、評核標準(方式)：

- 一、督導評核
- 二、自我評核
- 三、同儕評核

玖、教學負責人及聯絡方式

- ◆教學負責人：本院精神醫學部 王瑾婷臨床心理師
- ◆e-mail：chintingwang23@gmail.com
- ◆聯絡電話：(03) 8561825 分機 12061